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
1.1 服務簡介
1.1.1 社區中心

服務宗旨：

推動服務對象透過瞭解、關心、參與和承擔的歷程，達致青少年與社區的成長與發展。

服務目標：

社區中心是一種社區發展服務，為社區內不同類別人士提供一個基地，透過舉辦活動，推動社區融合、社會責任及自助互助精神；並同時加強個人及家庭的能力，解決社區內的問題，以促進及改善社區的生活質素，並建立社區歸屬感和責任。

主要服務對象：

社區內各年齡及階層人士。

服務內容：

1. 核心服務

社區中心的專業社會工作者及工作員，利用社區中心設施及多元化工作手法為個人、家庭、坊眾、團體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並因應區內問題及獨特需要，提供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例如提供諮詢服務、籌辦小組活動、建立社區網絡、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培訓義工、組織居民關注社會政策等。各項服務均著重：全面工作手法、全人關懷、全社區關注、及全面鄰舍接觸。

2 服務開放時間

每星期不少於十七節開放時間

3 申請成為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會員

會員類別	資格	需要帶備的證件	費用／每年
兒童會員	三歲至十四歲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0 元
青年 / 成人會員	十五歲或以上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0 元 (15 至 59 歲)
			24 元 (60 歲或以上)
家庭會員	直系親屬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2. 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0 元 (不論家庭成員人數)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免費 (申請時必須出示證明文件)			

- 會員權利：
- (1) 定期收到本中心「會員通訊」及活動宣傳資訊
 - (2) 可繳費報名參加中心社交及技能發展課程
 - (3) 參加個別活動可獲優惠收費
 - (4) 使用圖書館及自修室設施
 - (5) 會員証可通用於服務下各單位

- 會員義務：
- (1) 會員有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的義務
 - (2) 報名及參加活動時必須帶備會員証
 - (3) 會員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4) 有效日期屆滿即繳費延續會籍及領取新証

4 申請及退出服務

會員填妥報名表格及繳交會費後可報名參與本中心活動(特定服務計劃可包括非會員)。服務使用者可申請退出服務，詳情可參閱服務質素標準十。

5 服務簡介單張內容

- ★ 服務單位的宗旨及目標
- ★ 服務對象
- ★ 提供服務的方法
- ★ 讓服務使用者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機制
- ★ 聯絡方法
- ★ 中心位置圖及前往中心的公共交通工具

最新修訂日期：2011年4月1日

發佈日期：本簡介自1999年8月16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本簡介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

1.1 服務簡介

1.1.2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服務宗旨：

推動服務對象透過瞭解、關心、參與和承擔的歷程，達致青少年與社區的成長與發展。

服務目標：

支持及培養兒童及青少年成為快樂、成熟、有責任感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具體目標包括：

1.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平衡的個人發展，幫助他們發展生活技能、潛能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社交發展、增強兒童及青少年與家人及他人的關係和促進他們參與社會及對社會作出貢獻。

主要服務對象：

六至廿四歲的兒童、青少年和他們的家人。

服務內容：

1. 核心服務：

(a) 指導及輔導服務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解決困難和面對壓力的能力。

(b) 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提供支援服務

支援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協助他們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和互助精神，並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c) 社群化服務

以群體活動和服務來培養兒童及青少年人際關係、生活技能和促進與家人的關係。

(d) 培養社會責任感和能力發展

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和推動他們參與社會事務。

2. 非核心服務：

包括興趣小組、自修室服務、康樂活動、社交與技能發展課程及休憩設施等。

3. 服務開放時間：

每星期不少於十一節開放時間

4. 申請成為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會員

會員類別	資格	需要帶備的證件	費用／每年
兒童會員	三歲至十四歲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0 元
青年 / 成人會員	十五歲或以上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0 元 (15 至 59 歲)
			24 元 (60 歲或以上)
家庭會員	直系親屬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2. 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0 元 (不論家庭成員人數)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免費 (申請時必須出示證明文件)			

- 會員權利：
- (1) 定期收到本中心「會員通訊」及活動宣傳資訊
 - (2) 可繳費報名參加本中心社交及技能發展課程
 - (3) 參加個別活動可獲優惠收費
 - (4) 使用中心閱覽室設施
 - (5) 會員証可通用於服務下各單位

- 會員義務：
- (1) 會員有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的義務
 - (2) 報名及參加活動時必須帶備會員証
 - (3) 會員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4) 有效日期屆滿即繳費延續會籍及領取新証

5. 申請及退出服務

會員填妥報名表格及繳交會費後可報名參與本中心活動(特定服務計劃可包括非會員)。服務使用者可申請退出服務，詳情可參閱服務質素標準十。

6. 服務簡介單張內容

- ★ 服務單位的宗旨及目標
- ★ 服務對象
- ★ 提供服務的方法
- ★ 讓服務使用者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機制
- ★ 聯絡方法
- ★ 中心位置圖及前往中心的公共交通工具

最新修訂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發佈日期：本簡介自 1999 年 8 月 16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本簡介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
1.1 服務簡介
1.1.3 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服務宗旨：

推動服務對象透過瞭解、關心、參與和承擔的歷程，達致青少年與社區的成長與發展。

服務目標：

支持及培養兒童及青少年成為快樂、成熟、有責任感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具體目標包括：

1.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個人成長，發展他們的生活技能、潛能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功能的發展，以建立正面的態度及價值觀，促進他們與家人及他人的關係，並鼓勵他們對社會作出貢獻。
3. 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並促進他們建立正面的生活模式。
4. 以地區為本的策畧規劃來回應地區青少年的需要及促進社區關心青少年，致令他們在一個更關懷及支持的環境下成長。

主要服務對象：

六至廿四歲的兒童、青少年和他們的家人。

服務內容：

1. 核心服務：

(a) 指導及輔導服務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解決困難和面對壓力的能力。

(b) 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提供支援服務

支援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協助他們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和互助精神，並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c) 社群化服務

以群體活動和服務來培養兒童及青少人際關係、生活技能和促進與家人的關係。

(d) 培養社會責任感和能力發展

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和推動他們參與社會事務。

2. 非核心服務：

包括興趣小組、自修室服務、康樂活動、社交與技能發展課程及休憩設施等。

3 服務開放時間：

每星期不少於十一節開放時間

4. 申請成為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會員：

會員類別	資格	需要帶備的證件	費用／每年
兒童會員	三歲至十四歲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0 元
青年 / 成人會員	十五歲或以上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0 元 (15 至 59 歲)
			24 元 (60 歲或以上)
家庭會員	直系親屬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2. 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0 元 (不論家庭成員人數)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免費 (申請時必須出示證明文件)			

會員權利：

- (1) 定期收到本中心「會員通訊」及活動宣傳資訊
- (2) 可繳費報名參加本中心社交及技能發展課程
- (3) 參加個別活動可獲優惠收費
- (4) 會員証可通用於服務下各單位

會員義務：

- (1) 會員有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的義務
- (2) 報名及參加活動時必須帶備會員証
- (3) 會員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4) 有效日期屆滿即繳費延續會籍及領取新証

5. 申請及退出服務：

會員填妥報名表格及繳交會費後可報名參與本中心活動(特定服務計劃可包括非會員)。服務使用者可申請退出服務，詳情可參閱服務質素標準十。

6. 服務簡介單張內容：

- ★ 服務單位的宗旨及目標
- ★ 服務對象
- ★ 提供服務的方法
- ★ 讓服務使用者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機制
- ★ 聯絡方法
- ★ 中心位置圖及前往中心的公共交通工具

最新修訂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發佈日期：本簡介自 1999 年 8 月 16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本簡介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
1.1 服務簡介
1.1.4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服務目標：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服務目標有二：

1. 對服務對象：

- 1.1 預防服務對象的行為進一步惡化；
- 1.2 引導服務對象發展健康生活的方式；
- 1.3 協助服務對象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
- 1.4 協助服務對象培養正面的社會價值觀念、發揮潛能、貢獻社會。

2. 對社區/社會：

推動社會及社區關注青少年之需要和問題，為青少年健康成長提供資源及創造更理想的環境。

主要服務對象：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主動接觸介乎六至廿四歲，時常流連和聚集於公共場所(例如：球場、桌球室、電子遊戲機中心、網吧、快餐店、商場等)，而且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協助他們克服困難、發展個人潛能、創造更理想的生活環境。

服務內容：

1. 個人輔導

透過面談或家訪，以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及達致其成長。

2. 組群工作

引入康樂、教育、訓練於青少年的組群生活中，讓青少年發展不同潛能。同時藉著組群活動對青少年提供輔導。

3. 社區工作

透過聯絡地區組織，以及在區內進行調查研究、講座、展覽、探訪等活動，為青少年創造理想之成長環境。

辦公室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申請及退出服務：

歡迎青少年、家長、學校或社區人士親臨或致電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辦事處申請服務及提出轉介。諮詢、轉介、輔導，費用全免。服務使用者亦可隨時向有關的外展社工提出退出服務。

服務簡介單張內容：

- ★ 服務單位的宗旨及目標
- ★ 服務對象
- ★ 提供服務的內容
- ★ 服務使用者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方法
- ★ 聯絡方法
- ★ 辦事處位置圖及前往辦事處的公共交通工具

最新修訂日期：2011年4月1日

發佈日期：本簡介自1999年8月16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本簡介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
1.1 服務簡介
1.1.5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服務目標：

1. 協助服務對象戒除濫用藥物行為，及保持操守，重建健康的生活模式。
2. 為服務對象的家人提供協助及輔導服務，從而解決有關問題。
3. 透過預防工作，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4. 為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其他專職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幫助藥物濫用者的能力。

主要服務對象：

1. 濫用精神科藥物／物質之青少年及其家人
2. 有濫用藥物危機之青少年
3. 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其他為濫藥者提供服務的專職人員

服務內容：

1. 核心服務

- (a) 為濫用藥物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重過健康生活，服務包括評估、戒毒治療模式選配、預防重吸、個人及小組輔導服務等
- (b) 到年輕濫用藥物者聚集黑點提供外展服務，以期達到及早識別及介入之果效
- (c) 為區內中學生、高危及間歇性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教育活動
- (d) 向濫用藥物者的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 (e) 提供濫用藥物專業諮詢服務
- (f) 為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其他專職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詳情請參照服務及津助協議)

2. 辦公室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一時

公眾假期休息

*如服務使用者需要在其他時間約見，請先與社工預約

3. 申請及退出服務

申請服務方法：

- 有需要人士可直接致電或親臨本服務辦事處申請服務；
- 有需要人士亦可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轉介；
- 我們的社工亦主動走到青少年流連的地方，與他們建立關係及提供輔導服務

退出服務方法：

- 服務使用者可以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要求退出服務

4. 服務簡介單張內容（必須）

- ★ 服務單位的宗旨及目標
- ★ 服務對象
- ★ 提供服務的方法
- ★ 讓服務使用者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機制
- ★ 聯絡方法
- ★ 中心位置圖及前往中心的公共交通工具

最新修訂日期：2011年4月1日

發佈日期：本簡介自1999年8月16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本簡介最少三年檢討一次